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沈耿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1,36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1,364万元，发行数量

为 513.64 万张。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9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2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247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公司现有总股本 411,572,26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5,136,01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5,136,400 张的 99.9924%。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